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和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分别为中孚高精铝材和中孚电力在金融机构开展的合计 8.5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中孚高精铝材在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的 3.5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孚电力在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的 5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 / 全资子公司累计为中孚高精铝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6 亿元,公司及控股 / 全资子公司累计为中孚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4 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8,5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中孚高精铝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被担保人中孚电力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接全资子公司中孚高精铝材、中孚电力的申请,需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合计 8.5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中孚高精铝材拟在中航租赁开展 3.5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孚电力拟在兴业金租开展 5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 19 日和 1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 / 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1.19 亿元。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担保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担保等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和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授权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庆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69CJ87U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工业园区 2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498.67	790,876.73
	负债总额	703,660.47	582,579.96
	资产净额	203,838.20	208,296.77
	营业收入	476,373.61	1,699,170.60
	净利润	-4,458.57	9,494.40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61676443R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3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355.48	560,342.15
	负债总额	109,787.41	118,203.29
	资产净额	458,568.07	442,138.86
	营业收入	64,459.95	221,489.23
	净利润	15,986.59	30,994.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航租赁签订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债权人 / 出租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 承租人: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3.5 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保证期限: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二)公司与兴业金租签订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 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等。

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孚高精铝材、中孚电力盈利状况良好、资信状况稳定,本次公司为中孚高精铝材、中孚电力在金融机构开展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孚高精铝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中孚电力(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提供担保的金额均在 2026 年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全资子公司无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 / 全资子公司、控股 / 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 89.37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38.85 亿元,该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70%,其中:公司为控股 / 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34.94 亿元,该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0.42%;公司控股 / 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3.91 亿元,该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15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0,130,6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8.9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13,613.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086,375.12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10042 号)。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支付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与麒麟软件、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88.91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3,086,375.12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移动融合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研发	7.70	2030年4月
	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	8.15	2030年8月
	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	5.09	2030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1-10005	中国农业银行 2026 年第 1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0	0.9	1个月	固定利率型	否	是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6 年第 573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0.05-1.05	2026/6/10-2026/6/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是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10008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4792 期	大额存单产品	60,000.00	1.1	1个月	固定利率型	否	是	否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725053052	2026年 1 个月专属对公大额存单(第 6 期)	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	1.1	1个月	固定利率型	否	是	否
	合计				150,000.00						

注:以上序号 1 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16000010400556669)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 2 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16000010400556669),购买结构性存款不生成新账户。以上序号 3 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122909715310008)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 4 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652429100)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60,000.00	60,000.00	300.00	-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30.00	-
4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240.00	-
5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2.50	-
6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	40,000.00	90.00	-
7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80.00	-
8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165.00	-
9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
10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	-	-	50,0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1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	-	6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205.00	1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了 4 亿元大额存单和 4 亿元定期存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购买了 1 亿元大额存单。2026 年 3 月 6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 6 亿元大额存单。以上产品期限均为 3 个月。目前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经赎回,赎回本金 150,000 万元,获得收益 362.5 万元,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6-23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投资”)出具的《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587,150	57.91%	3.99%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6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7,562,850	99.99%	6.95%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6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合计		59,150,000	79.03%	10.94%			

注:本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表中涉及的股份数量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44.54%	3.07%	否	否	2026年6月8日	2027年6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894,500	76.91%	5.35%	否	否	2026年6月8日	2027年6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45,500,000	60.79%	8.4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37,279,144	6.90%	0	16,605,500	44.54%	3.07%	0	0	0	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67,997	6.95%	0	28,894,500	76.91%	5.35%	0	0	0	0
合计	74,847,141	13.85%	0	45,500,000	60.79%	8.4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函称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敦促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6,603,1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2,471,406.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按照不同持股期限差别化应纳税所得额和个人所得税 20%的税率折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 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

(5)对于 QFII、R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 0.45 元,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咨询事项,工作日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市场 / 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6059316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刘姿董事委托朱承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孟县上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山西孟县上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完全离网型 1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首批 70 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完全离网型 1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首批 7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 2 号院成大中心 5 号楼 42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